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安硕信息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5号）核准，安硕信息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18万股，包括新股发行872万股，老股转让84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3.4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76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4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6,000万股变更为6,872万股。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公告《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7,440,00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发展”）、实际控制人高鸣、高勇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安硕发展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原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或复权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 公司股东翟涛、祝若川、侯小东、谢俊元、陆衍、刘毅、姚兵、魏治毅、叶剑斌、江浩、张怀、谢飞、张晋锐、聂虹、邱磊、姜蓬、胡博予、游韶峰、王强、张朝忠、姚奕、秦春雷、孟宪海、刘少兰、李志卿、丁国栋、吴芳明、沈炯、王业罡、林朝琳、倪炜、田继阳、胡震宇、曹丰、刘庆武、施宏斌、汤惠芬、白杰、王晓晖、高晓辉、李聪、连枫、秦向军、邓宁、赵飞燃、周震生、王蓓、李峥、刘槟、康富斌、梁静霞、江峰、房磊、易伟、徐存锋、方应家、贺韦卫、吕荣、喻成军、段玉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 公司股东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睿智”）承诺：君联睿智受让自高鸣、高勇的股份（相当于1,418,752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受让自除高鸣、高勇以外其他股东的股份（相当于981,248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相当于1,200,000股）自君联睿智成为股东之日（2011年1月2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高鸣、高勇、翟涛、祝若

川、张怀、刘毅、姜蓬、聂虹、侯小东、陆衍、曹丰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等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高鸣、高勇、翟涛、祝若川、陆衍、曹丰、侯小东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原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或复权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上述承诺。

(5) 方应家作为公司董事长高鸣及董事兼总经理高勇之表弟，承诺除本人担任股东的上述持股锁定承诺外，在高鸣或高勇任一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高鸣或高勇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以晚离任者的时间为起始时间，下同)，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高鸣或高勇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或复权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不因高鸣或高勇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上述承诺。

(6)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高鸣、高勇、翟涛、祝若川、侯小东、陆衍、张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安硕发展股权，也不由安硕发展回购该等股权。在

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安硕发展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等股权；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权占本人所持有该等股权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安硕发展股权；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安硕发展股权。

2、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 1)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任意连续 1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
- 2)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均价（算术平均）低于每股净资产；
- 3)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情形。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稳定股价：

- 1)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 3) 公司回购股份；
- 4)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
- 5) 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必要的合理措施。

以上措施的实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基础上，可综合考虑实施上述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应该在达到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公告拟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在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后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具承诺函，承诺其遵守并执行董事会根据本预案作出的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应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后上市三年内发生变化的，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具承诺函同意上述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

控股股东在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控股股东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的未来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控股股东在增持前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的未来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承诺遵守以上规定。

（5）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可以启动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提高投资者信心。

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为限，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应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

(6)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承诺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愿延长其所有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 6 个月。

(7) 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必要的合理措施。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措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

发行人出具《股价稳定承诺函》，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股价稳定承诺函》，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自愿延长所有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3、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公司控股股东安硕发展承诺：安硕发展意在长期持有公司股票，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10%，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安硕发展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安硕发展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勇、高鸣均承诺：本人意在长期持有公司股票，除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10%，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3）翟涛、祝若川、侯小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为：本人意在长期持有公司股票，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外，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量不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20%，本人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4）君联睿智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为：君联睿智受让自高鸣、高勇的股份（相当于 1,418,752 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的 50%，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上市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

受让自除高鸣、高勇以外其他股东的股份（相当于 981,248 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的 50%，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上市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

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相当于 1,200,000 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的 50%，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上市时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

本合伙企业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本合伙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4、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安硕发展、实际控制人高鸣和高勇先生、君联睿智、翟涛、祝若川、侯小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细内容

如下：

(1) 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安硕发展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该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硕发展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安硕发展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安硕发展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安硕发展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 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高鸣、高勇先生分别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君联睿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君联睿智分别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企业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

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保证不利用持股 5%以上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翟涛、祝若川及侯小东分别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在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股东后六个月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本人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涉及虚假记载将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硕发展承诺：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相关程序，回购价格为市价；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市价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

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有关不得减持股份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自2016年1月9日起实施）：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二）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

（一）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二）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15日公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38号），安硕信息、董事长高鸣、董事会秘书曹丰受到行政处罚。因而，控股股东安硕发展，持股5%以上股东高鸣、高勇、翟涛、祝若川、侯小东，董事会秘书曹丰，在受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即在2017年6月15日之前）不得减持股份。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2,805,856股，占公司总股本16.59%。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58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7.7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64名，其中2名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62名为境内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质押股数	备注
1	安硕发展	43,164,542	4,316,454	0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未 满6个月
2	高勇	10,132,650	1,013,265	0		持股5%以上股东； 上市公司受到行政 处罚未 满6个月
3	高鸣	9,654,476	965,448	0		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长；上市公司 及董事长受到行政 处罚未 满6个月
4	君联睿智	2,837,504	2,837,504	2,837,504		
5	翟涛	4,667,282	933,456	0		持股5%以上股东； 上市公司受到行政 处罚未 满6个月
6	祝若川	4,182,374	836,475	0		持股5%以上股东； 上市公司受到行政 处罚未 满6个月
7	侯小东	3,219,278	643,856	0		持股5%以上股东； 上市公司受到行政 处罚未 满6个月
8	谢俊元	1,800,000	1,800,000	980,000	820,000	
9	陆衍	1,616,374	1,616,374	404,094		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
10	刘毅	533,926	533,926	133,482		公司监事
11	姚兵	533,926	533,926	533,926		
12	魏治毅	427,138	427,138	427,138		
13	叶剑斌	427,138	427,138	427,138		
14	江浩	373,742	373,742	373,742		
15	张怀	369,846	369,846	92,462		公司监事
16	谢飞	320,352	320,352	320,352		
17	张晋锐	320,352	320,352	320,352		
18	聂虹	320,352	320,352	80,088		公司监事
19	邱磊	320,352	320,352	320,352		
20	姜蓬	320,352	320,352	80,088		公司监事
21	胡博予	267,630	267,630	267,630		
22	游韶峰	266,962	266,962	266,962		
23	王强	240,000	240,000	240,000		
24	张朝忠	213,566	213,566	213,566		
25	姚奕	200,000	200,000	0	200,000	
26	秦春雷	160,176	160,176	160,176		

27	刘庆武	124,000	124,000	124,000		
28	孟宪海	108,000	108,000	108,000		
29	刘少兰	106,786	106,786	106,786		
30	李志卿	106,786	106,786	106,786		
31	丁国栋	106,786	106,786	106,786		
32	吴芳明	106,786	106,786	106,786		
33	沈炯	106,786	106,786	106,786		
34	王业罡	106,786	106,786	106,786		
35	林朝琳	106,786	106,786	106,786		
36	倪炜	106,786	106,786	106,786		
37	田继阳	106,786	106,786	106,786		
38	胡震宇	106,786	106,786	106,786		
39	曹丰	106,786	106,786	0		董事会秘书受到行政处罚未满6个月
40	施宏斌	85,428	85,428	85,428		
41	汤惠芬	53,390	53,390	53,390		
42	白杰	53,390	53,390	53,390		
43	王晓晖	53,390	53,390	53,390		
44	高晓辉	42,710	42,710	42,710		
45	李聪	42,710	42,710	42,710		
46	连枫	42,710	42,710	42,710		
47	秦向军	42,710	42,710	42,710		
48	邓宁	42,710	42,710	42,710		
49	赵飞燃	42,710	42,710	42,710		
50	周震生	42,710	42,710	42,710		
51	王蓓	20,000	20,000	20,000		
52	李峥	20,000	20,000	20,000		
53	刘槟	20,000	20,000	20,000		
54	康富斌	20,000	20,000	20,000		
55	梁静霞	20,000	20,000	20,000		
56	江峰	20,000	20,000	20,000		
57	房磊	20,000	20,000	20,000		
58	易伟	20,000	20,000	20,000		
59	徐存锋	20,000	20,000	20,000		
60	方应家	20,000	20,000	5,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表弟
61	贺韦卫	20,000	20,000	20,000		
62	吕荣	20,000	20,000	20,000		
63	喻成军	20,000	20,000	20,000		
64	段玉洋	16,000	16,000	16,000		
合计		89,117,504	22,805,856	10,584,480	1,020,000	

注：

1、上市公司安硕信息、董事长高鸣、董事会秘书曹丰于2016年12月15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满6个月不得减持；在满6个月后，仍须在满足监管要求及其上述承诺的情况下确定其每年可转让的股份数。

2、刘毅、张怀、聂虹、姜蓬为现任公司监事，陆衍为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在上述人员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

3、方应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表弟，与实际控制人非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承诺及规定，在高鸣或高勇任一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上表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限售股份，在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可上市流通。

5、控股股东安硕发展，持股5%以上股东高鸣、高勇、翟涛、祝若川、侯小东，董事会秘书曹丰，在受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即在2017年6月15日之前）不得减持股份。2017年6月15日之后，由于安硕发展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10%，因此安硕发展可减持4,316,454股；高鸣、高勇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10%，因此高鸣可减持965,448股、高勇可减持1,013,266股；翟涛、祝若川、侯小东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量不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20%，因此翟涛可减持933,456股，祝若川可减持836,475股，侯小东可减持643,856股。

6、为更好的履行公司在上市时的承诺，大股东的解限数量应与其上市时承诺可减持数量保持一致。

四、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4、公司出具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5、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7年2月3日出具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和《股份冻结数据表》。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

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安硕信息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安硕信息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崔学良

张国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